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易字第 284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裁判案由：毀損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1年度上易字第284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逸堯

選任辯護人 彭成桂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簡上字第300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03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楊逸堯原為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鄉根原」社區主任委員，明知該社區住戶沈維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沈玉龍，按沈玉龍係沈維鳳之父，係告訴代理人）所有桃園縣大溪鎮○○里0000000號房屋後院之花台（以下簡稱系爭花台；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為擋土矮牆）並非違建，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以下同）99年6月24日8時30分許，僱請不知情之工人，擅自拆除毀壞上開花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為擋土矮牆），致使該花台損壞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沈維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沈玉龍），因認被告楊逸堯涉犯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另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必以行為人在主觀上具有毀損之故意為其犯罪構成要件。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楊逸堯涉犯上開毀損罪嫌，無非係以桃園縣政府99年7月2日、99年7月7日及99年7月14日回覆告訴代理人沈玉龍之回函及現場照片27張為其論據。

四、

- (一)、本件訊據被告楊逸堯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拆除告訴人所居住座落桃園縣大溪鎮○○里0000000號房屋後方之系爭花台，惟堅決否認有何毀損之犯意，辯稱：系爭花台係建商於興建工程中，為求綠化社區、增加生活品質，提高建物售價所擅自增加之設施，其已違反「鄉根原」社區竣工圖說之內容，而被告係依照桃園縣政府98年10月21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98年12月4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99年5月4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之指示對系爭花台為處置，其係依照縣政府命令去處理，是為社區服務，並非出自其自己的意思，不是故意毀損花台，其並無任何毀損之主觀犯意等語。
- (二)、辯護人除提出書狀為被告辯護外，另辯護略稱：1.告訴人所居住之處所原屬鄉根原社區管理委員會，於98年時社區主委是陳榮，監察委員是被告，當時是由陳榮用以管委會名義對告訴代理人沈玉龍提告，後來訴訟程序進行中於99年間改由被告出任社區主委，故由被告代表社區管委會出庭。2.被告是遵照桃園縣政府命令拆除社區住戶違建之花台，拆除時拆了二側八十公尺二十八戶花台，包括被告所有建物1-73號前面的花台也同時拆掉。3.被告與告訴人之前有訴訟上糾紛，係因代表社區管委會出庭，並非被告對於告訴人挾怨報復。

五、本院查：

- (一)、被告確有指使不知情之工人於99年6月24日上午8時30分進行系爭花台之拆除工作，除據告訴人沈維鳳與告訴代理人沈玉龍分別於檢察官偵查與原審審理中指訴綦詳外，並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均供述甚詳（見99年度偵字第20339號偵查卷第7頁至9頁、第35頁至36頁、第135頁至136頁、原審簡上卷第30頁至32頁、第65頁至71頁、第87頁至95頁、第162頁至174頁），並有當日施工照片19張在卷可稽（見同上偵查卷第111頁至120頁），是前揭事實堪以認定。
- (二)、而系爭花台並不存在於「鄉根原」社區之竣工圖內乙節，業據證人葛律辰（即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之承辦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你們當時有認定系爭花台是否屬於路障妨礙通行？）我們當時認定是二次施工，竣工圖上沒有花台這部分。」等語（見原審簡上卷第92頁），此外復有建造執照圖說1份在卷可稽（見原審簡上卷第41頁至42頁）。由上可知，系爭花台原不屬於存在於竣工圖說上所繪之設施，而係建商事後為求綠化社區所另行興建之二次工程應堪認定。
- (三)、關於系爭花台是否屬違章建築乙節：
- 1.依告訴代理人沈玉龍雖指稱：系爭花台坐落於告訴人沈維鳳

房屋後方之私設巷道中，與告訴人所居住之房屋密切相關，應屬所有權之一部分，故並非違章建築；桃園縣政府工務處雖有來函要求「鄉根原」社區拆除花台，惟該函示所指應係「鄉根原」社區內之六米計劃道路，該私設巷道並不在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所指應拆除之範圍內等語（同上偵查卷第82頁、84頁、85頁），並提出桃園縣政府99年7月7日及99年7月14日回覆告訴人之回函（見同上偵查卷第110頁）為憑。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是由上規定可知，縱屬私設通路仍不得有妨礙出入之情形，並非僅限於公用道路始受上開條文所規範。況桃園縣政府99年5月4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鄉根原社區管理委員會說明：「四：私設巷道為提供社區住戶通行所需，依規定不得設置台階或花台等妨礙人車通行之設施，且應予順平，貴管理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管理維護社區公共空間，並依原核准之竣工圖說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使用。」等語，此有該函在卷可稽（見同上偵查卷第45頁）。是由上開函文可知，私設巷道係為提供社區住戶通行所需，並不得設置台階或花台等妨礙人車通行之設施，並非如告訴代理人所稱私設巷道所設置之花台並未違法等情。再依證人葛律辰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們是以竣工圖說上面的圖為準，與竣工圖說上不符的部分要回復原狀等語（見原審簡上卷第89頁），由此更益徵系爭花台係屬違建。至告訴代理人沈玉龍陳稱：系爭花台應屬告訴人房屋之一部分等語，惟依竣工圖說及證人葛律辰上開證述可知，系爭花台既係二次施工所興建之公共設施，且該花台並非告訴人房屋之重要不可分設施，尚難認係告訴人房屋之一部分，否則何以竣工圖說中並未出現系爭花台，可見告訴代理人上開所述，並不足採。

2. 依證人鍾國懷（即桃園縣政府工務處違章建築科承辦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告訴人所提之回復函中，花台部分因非屬於建築法第4條之建築物，故不是由違章建築科管理，至是否屬合法建物其無法回答等語（見原審簡上卷第94頁）。另證人葛律辰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花台是否為路障、妨礙通行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等語（見原審簡上卷第92頁），此外復有桃園縣政府99年12月16日府工違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花台非屬本法所稱建築物，是否屬路障妨礙通行，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排除」等語，有該函示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47頁）。且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第六、(六)亦規定：「電腦代號A6：佔用其影響公眾通行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前揭違章建築認定之權責單位：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見原審簡上卷第20頁），足證告訴人所提出桃園縣政

府工務處違章建築科99年7月7日及99年7月14日回覆告訴人之回函（同上偵查卷第110頁）所稱「非屬違建物」應係指非建築物，而桃園縣政府工務處違章建築科無法認定為違建物。至系爭花台是否合法，應由該處使用管理科負責認定，而系爭花台既已經由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以桃園縣政府99年5月4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認定應予順平，此有該函文在卷足憑，已如前述（見偵查卷第45頁），由此足證系爭花台並非如告訴人所稱並非不違法而係依規定應予順平。

（四）、被告拆除系爭花台並順平在主觀上並無毀損故意：

1. 告訴代理人沈玉龍於偵查中雖陳稱：系爭花台之拆除並未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故被告不得自行將之拆除；縱使系爭花台應予拆除，亦應透過桃園縣政府之人員來執行，並非透過擔任主任委員之被告來進行等語（同上偵查卷第82頁）。惟查，告訴人沈維鳳所有桃園縣大溪鎮荊仔寮1之48號房屋後方私設巷道另一側之房屋係桃園縣大溪鎮荊仔寮1之62號至65號，此經告訴人代理人沈玉龍在原審證稱綦詳（見原審簡上卷第165頁），而依「鄉根原」社區99年5月23日之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第3案中已通過：「本社區A區（1-62號、1-63號、1-64號及1-65號）等住戶前方私設巷道之花台設施拆除乙案」並動支社區經費拆除系爭花台，此有鄉根原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簡上卷第56頁），由上足證系爭花台之拆除雖未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惟仍經過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查系爭花台既經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以99年5月4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要求：「私設巷道為提供社區住戶通行所需，依規定不得設置台階或花台等妨礙人車通行之設施，且應予順平，貴管理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管理維護社區公共空間，並依原核准之竣工圖說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使用」等情（見偵查卷第45頁），是桃園縣政府顯已命「鄉根○○○區○○○設巷道部分之系爭花台順平，並命「鄉根原」社區之管理委員會就此攸關公共安全事項進行改善，是被告所為合於前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自得依前揭規定進行改良、改善，縱未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亦不影響其執行之權力。
2. 再者，前揭主管機關函令已明文表示，私設巷道內之花台應予順平，而被告僅係「鄉根原」社區之主任委員，既已由主管機關以函文明確提出具體指示，被告對主管機關之要求並無實質審查之權。又被告之前多次接獲桃園縣政府於98年10月21日、98年12月4日及99年5月4日之函文分別通知被告處理「鄉根原」社區內之違章建築及花台，被告進而於99年6

月24日對於系爭花台進行拆除行為，是被告既係依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之指示所為，實難謂被告在主觀上有何毀損之故意，核與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自有未合，自難遽論被告以毀損罪責。

3. 告訴代理人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系爭社區內共有4處違法花台，被告僅挑告訴人家後方花台拆除，顯係挾怨報復等語（原審簡上卷第163頁背面）。惟查，被告所居住之桃園縣大溪鎮0000000號房屋正前之花台，亦於同一次工程中一併拆除，此有照片1紙在卷可證（原審簡上號卷第49頁上方圖）及鄉根原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可稽（原審簡上卷第56頁），倘被告係挾怨報復，實無須連自家門口之花台一併拆除，故告訴人上開所述容有誤會，尚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拆除系爭花台之行為，係應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之指示所為，且系爭花台亦非屬合法之設施，自難認被告在主觀上有何毀損之犯罪故意可言。被告辯稱，因系爭花台屬於違章，其係依照縣政府命令去拆除處理，並非故意毀損系爭花台，其並無毀損之主觀犯意等情應堪採信。本件檢察官所舉事證，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毀損犯行，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毀損犯行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訴之本件毀損罪犯行，揆諸前開說明，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本件事證已明，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葛律辰部分，因證人葛律辰業經原審傳喚到庭作證明確，故自無再傳喚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原審同此認定，認不能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訴之毀損罪犯行，因而對被告諭知無罪，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駁回檢察官上訴部分：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桃園縣政府99年5月4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就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鄉根原」社區中花台發函表示：「私設巷道為提供社區住戶通行所需，依規定不得設置台階或花台等妨礙人車通行之設施，且應予順平，貴管理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管理維護社區公共空間，並依原核准之竣工圖說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使用」；惟本案花台屬告訴人沈玉龍（按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告訴人沈玉龍，應屬誤載；實際上告訴人應為沈維鳳）所有之物，縱設置有所不當，社區管理委員會亦無權將其逕予拆除，況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鄉根原」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本案花台之拆除案會議結論為暫擱置。且被告與告訴人前就社區事務已有訴訟糾紛，告訴人所指被告有挾怨報復之私心，即非屬無據，是被告應有毀損之犯意等語。惟查：

(一)、按系爭花台業經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以桃園縣政府99年5月4日府工使字第0000000000號函認定應予順平，此有該函在卷可證，已如前述（見偵查卷第45頁），由此足證系爭花台並非如告訴人所稱並非不違法而係依規定應予順平，可見系爭花台係屬違建應堪認定。何況依竣工圖說及證人

葛律辰前開證述可知，本案系爭花台既係二次施工所興建之公共設施，且該花台並非告訴人房屋之重要不可分設施，尚難認係告訴人房屋之一部分，亦如前述。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為系爭花台是告訴人沈玉龍所有（按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告訴人沈玉龍，應屬誤載；實際上告訴人應為沈維鳳）一節，自非可採。

- (二)、按依桃園縣大溪鎮「鄉根原」社區99年3月21日第十一屆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該第三案所載，其說明一：係管委會針對社區1-47號、1-48號、1-49號等住戶陳情主張渠等後院土地為私人專有，長期遭社區管委會霸佔，要求歸還。說明二：係管委會針對社區1-47號、1-48號、1-49號等住戶陳情要求管委會動用管理基金恢復渠等後院矮牆至原始起造位置。說明三：係管委會針對社區1-46、1-47號、1-48號、1-49號等住戶私自將後院土地上分隔牆和移除公有柏樹等如何解決；嗣經該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決議結論係將上開說明一至說明三等三案擱置等情，此有該次大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簡上卷第59頁至60頁），並非如檢察官上訴書所稱「鄉根原」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本案花台之拆除案會議結論為暫予擱置，可見上開三個議題實與本案系爭花台是否拆除無關。
- (三)、再者，本案原審已詳敘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及何以認定被告並無檢察官所指稱毀損犯行之理由，而本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業已逐一剖析說明系爭花台並非如告訴人所稱不違法，而係依規定應予順平，而系爭花台亦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建，且被告既係依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之指示拆除處理，實難謂被告在主觀上有何毀損之犯罪故意，因認被告所為與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自有未合，致無從獲得被告有檢察官所指毀損犯行之有罪心證，已如上述。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涉有前揭毀損罪犯行，自難遽論其以毀損罪責。
- (四)、本件檢察官並未提出積極新事證，以資證明被告確有毀損罪犯行，猶執陳詞上訴，尚非可採。經核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傳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沈宜生
法官 吳炳桂
法官 陳坤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徐仁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9 日